

关于上海吉新参店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吉新参店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吉新参店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曹梦迪；联系电话：1381716203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26 日